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1999年1月28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6月30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6年1月13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7年5月25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1年11月24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4年9月26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根据2015年9月25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_Toc7528)

### [第二章 防洪规划](#_Toc22668)

### [第三章 治理与防护](#_Toc16810)

### [第四章 防洪区和防洪工程设施的管理](#_Toc26270)

### [第五章 防汛抗洪](#_Toc1800)

### [第六章 保障措施](#_Toc10089)

### [第七章 法律责任](#_Toc29461)

### [第八章 附 则](#_Toc13462)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以下简称《防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防洪以及与防洪有关的活动，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必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防洪方针，制定措施，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和分级分部门责任制。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防洪工程设施和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并有权制止和检举破坏防洪工程设施的行为。

# 

# 第二章 防洪规划

第六条 国民经济的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及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必须考虑防洪安全，必须有防洪除涝等方面的专项规划或者进行专项论证。

第七条 防洪规划按照下列规定制定：

（一）流域面积1000平方公里以下的小型河流，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流域面积1000平方公里以上5000平方公里以下的中型河流，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有关地区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流域面积5000平方公里以上的大型河流（不含鸭绿江、辽河），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有关地区编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跨市、跨县河流，分别由有关市或者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经有关市或者县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省或者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五）鸭绿江、辽河、跨省河流以及城市防洪规划，按照《防洪法》第十条规定制定。

县以上人民政府必须安排防洪规划工作经费，按计划完成防洪规划。

第八条 沿海地区的县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防御风暴潮纳入本地区的防洪规划，加强海堤、防潮闸和沿海防护林等防御风暴潮工程体系建设，制定和落实相应的防台风预案。

第九条 县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的防治纳入区域性防洪规划，划定重点防治区，加强观测、预警、预报设施建设，制定和落实避险、逃险方案。

第十条 辽河入海河口的整治规划按照《防洪法》第十五条规定制定；大辽河、大凌河、鸭绿江和跨市界河的入海河口整治规划，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区制定；其他河流入海河口整治规划，由市或者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在入海河口围海造地、开发滩涂或者从事其他活动，应当按照河口整治规划进行。

第十一条 江河规划治导线由县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权限拟定、报批。

第十二条 防洪规划保留区内不得建设与防洪无关的设施；国家工矿建设项目确需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内土地的，按照《防洪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执行。

对防洪规划保留区内现有的工矿工程设施及村屯，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外迁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按照防洪规划进行河道整治需要占用的土地，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划拨或者调剂解决。

河道整治占用土地的补偿，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低限标准减半执行。

# 

# 第三章 治理与防护

第十四条 防治江河洪水，应当蓄泄兼施，标本兼治。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加固堤防和水库，疏浚河道，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退耕还林，涵养水源，保持水土。

第十五条 县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防洪规划，制定河道整治、涝区治理和城市排涝设施建设的年度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对严重影响防洪排涝的河段及工程，应当制定应急措施，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优先安排资金进行整治。

第十六条 河道、水库管理范围由县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划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河道入海口管理范围的划定，按照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出口宽度的2至3倍执行；出口的划定，不得超过最低潮位线。

第十七条 在河道和水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县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批：

（一）新开河道、改变河势的；

（二）挖沙、采石、取土、淘金，翻动土体对河道有不利影响的；

（三）爆破、钻探、打井的；

（四）挖筑鱼池（塘）或者从事水产品养殖的；

（五）修建设施的；

（六）存放物资的；

（七）开垦土地、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

前款所列行为发生在大型河流主要河段，或者发生在跨市河流且影响两个以上市防洪安全的，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生在大型河流非主要河段或者其他河流的，由市或者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大型河流主要河段，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

第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修建套堤、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

（二）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

（三）种植高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不含护堤护岸林）；

（四）设置拦河渔具。

第十九条 对壅水、阻水严重或者为提高河道防洪标准进行河道整治需要改建、扩建或者拆除的跨河、穿河、临河、跨堤、穿堤、临堤等工程设施，由县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请本级人民政府责令工程建设单位限期改建、扩建或者拆除。逾期不改建、扩建或者拆除的，由县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采取处置措施，所需费用由工程产权单位承担。

第二十条 跨河、穿河、临河、跨堤、穿堤、临堤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的工程建设方案，必须由具有水利资质资格的设计单位提出审核意见，并按照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审批权限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前款所列建设项目对防洪有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洪工程设施的维修加固纳入建设项目计划，并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所需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二十一条 护堤护岸林由河道管理机构组织营造和管理，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或者非法砍伐。

第二十二条 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占用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保证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的原有功能；在行洪范围内占用水域、陆域的，应当向县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占河费。拒不缴纳的，责令停止占用。

因施工、排污造成河道淤积或者对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造成损害的，由建设单位或者产权单位承担清淤和赔偿责任。

# 

# 第四章 防洪区和防洪工程设施的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有防洪任务的县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行政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和地区在制定防洪规划或者防御洪水方案时划定洪泛区、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范

围，并报请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予以公告。

第二十四条 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采取防洪避洪措施，编制并落实蓄滞洪区安全转移方案。

洪泛区、蓄滞洪区安全建设管理办法以及对蓄滞洪区的扶持和补偿救助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五条 县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行政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和地区，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划定防洪工程设施的管理和保护范围。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加强防洪工程设施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病险水库、险闸、险堤，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必须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必须优先安排所需资金。

# 

# 第五章 防汛抗洪

第二十七条 县以上人民政府设立防汛指挥机构，指挥本地区的防汛抗洪工作，其办事机构为常设机构，设在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专人负责防汛办事机构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八条 防御洪水方案和洪水调度方案按下列规定报批：

（一）辽河干流、浑河、太子河、绕阳河、大辽河、大凌河的防御洪水方案和省管大型水库的洪水调度方案，由省防汛指挥机构拟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二）柳河、大洋河、浑江、艾河、清河、六股河、小凌河的主要河段和省辖市城市防御洪水方案以及其他大型水库洪水调度方案，由所在地的市防汛指挥机构拟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防汛指挥机构备案；

（三）鸭绿江和跨省江河的防御洪水方案，按照《防洪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执行；跨市江河的防御洪水方案，由所在地的市防汛指挥机构拟定，分别报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防汛指挥机构备案；跨县江河的防御洪水方案，由江河所在地的县防汛指挥机构拟定，分别报所在地的县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防汛指挥机构备案；

（四）其他江河的防御洪水方案和水库的洪水调度方案，按照河道和水库分级管理权限由县以上防汛指挥机构拟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做好防汛物资的储备工作。防汛指挥机构必须储备一定数量的防汛物资；受洪水威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储备必要的防汛抢险物料。

防汛抢险所需的主要物资，由计划主管部门在年度计划中予以安排。

第三十条 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具有《防洪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物资调用权和紧急处置权。

第三十一条 在汛期，防汛指挥车辆和抢险救灾车辆免交过路（桥）费。防汛车辆标志按照行政区域由防汛指挥机构制发。

第三十二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已有的建筑设施和林木等阻水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清障方案，并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第三十三条 气象站、水文站、雨量站、海洋站及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并完善洪涝灾害监测、预报系统，及时准确地向防汛指挥机构提供雨情、水情、风暴潮预

报和工程情况等信息。

第三十四条 与防洪有关的水利工程采取承包、租赁、股份制或者股份合作制等方式经营的，经营者必须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管理和防汛调度，保证工程的安全运行和防汛、排水等原设计功能，并将防洪责任和违约责任纳入合同。

#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证实施防洪规划和年度计划所需的资金。

财政、计划部门每年应当从预算内资金、水利专项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以工补农资金等专项资金和贴息贷款中安排资金，主要用于下列事项：

（一）防洪工程设施建设、维护和修复；

（二）水文测报、通信设施、生物措施等防汛非工程设施的建设、维护和修复；

（三）遭受洪涝灾害地区的抗洪抢险和水毁工程的修复；

（四）防汛工作经费；

（五）储备防汛物资。

防洪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格审计监督。

第三十六条 县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的规定筹集水利建设基金。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保证防洪工程设施建设资金及时到位，确保配套资金的足额落实。

第三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缴纳河道工程修建维护费。

第三十八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按照防洪除涝的总体规划，采取自办或联办等多种形式，兴修水利工程和营造护堤护岸林。

第三十九条 防洪工程建设必须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确保工程质量，不得非法转包。

#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围海造地、开发滩涂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所得，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新开河道、改变河势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二）挖沙、采石、取土、淘金，翻动土体对河道有不利影响的，属于经营性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性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三）爆破、钻探、打井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

（四）挖筑鱼池（塘）、从事水产品养殖、修建设施、存放物资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五）开垦土地、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逾期不清除的，依法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修建套堤、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种植高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树木、设置拦河渔具的，处1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涉及其他部门的，由其他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

第四十四条 第十条第一款和第十七条第二款有关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权限划分，由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四十五条 防汛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以及防洪工程设施建设、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